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宋一琼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及《关于任命严宇监事职务的议案》，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免的议案》。

免去宋一琼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宋一琼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严宇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工作调整，宋一琼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监事会提名严宇担任公司监事，同时严宇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会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李新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新华，男，199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主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3年8月至今，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及产品部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选举和提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对宋一琼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